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 (四)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國小教育學分者，大學以上學校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 請配合繳交「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另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者，請應考人務必具結，未具結者，將影響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二. 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 普通科教師(科任)

項次	佔缺	名額	聘任代理期間	報考資格
1	合理員額	1	自實際應聘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 2. 外加合理員額缺需待新竹市政府函文核定實際缺額後調整，若無該項缺額即取消錄取資格。

- 1.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實缺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另合理員額職缺依成績高低遞補，以補足市府公告之缺額為限)。
- 2. 若未達錄取標準，得為不足額錄取。

三. 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止。

四. 報名日期及方式：(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不另行公告)

- (一) 第 1 次甄選報名，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一順位報名未達錄取人數 5 倍時，受理第二順位報名(具第一順位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以下類推。報名者可先行來電查詢(查詢電話：03-5711125 分機 109)。

1. 第一順位：8:30 至 9:30(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順位：9:30 至 10:3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3. 第三順位：10:30 至 11:30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二) 第 2 次甄選現場報名：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8 點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開放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報名)。(報名採行方式之認定，同第一次甄選公告)

(三) 第 3 次甄選現場報名：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8 點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開放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報名)。(報名採行方式之認定，同第一次甄選公告)

(四) 第 4 次甄選現場報名：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開放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報名)。(報名採行方式之認定，同第一次甄選公告)

(五) 第 5 次甄選現場報名：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8 點 30 分至 10 時 30 分(開放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報名)。(報名採行方式之認定，同第一次甄選公告)

◎注意事項：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若第 1 次甄選階段已錄取並應聘，則取消第 2 次招考，以此類推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公告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三) 相關訊息及簡章報名表下載網址，如下：

- (1)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 (2) 本校網站 (<https://www.syps.hc.edu.tw/nss/p/index>)。
- (3)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

五. 報 名 費：免費。

六. 應繳表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詳如附件)

(二)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資格證件(持正本現場審查，影本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
3. 教師合格證書及切結書。
4. 曾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證明。
5. 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學生績優獎勵證明。
6. 最近兩年之研習證書（無者免繳）。
7. 自傳。

(四)應備妥報名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五)甄試完畢之成績單將以 e-mail 寄發，請留有效之信箱供收發。

七. 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課依規定順延一天, 不另行公告)

第 1 次甄選：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1 時 30 分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第 2 次甄選：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11 時 10 分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第 3 次甄選：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11 時 10 分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第 4 次甄選：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11 時 10 分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第 5 次甄選：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11 時 10 分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八. 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 普通科教師（科任）缺：

1. 口試：每人 10 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行政經驗、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佔 40%。
2. 試教：每人 10 分鐘，五年級社會，版本及單元自選，佔 60%。
3. 總成績以口試成績(40%)加試教成績(6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甄選順序另排表公布(即代表資格審查符合參加甄試)。

九. 錄取方式：

- (一) 達到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另備取人員若干名。
- (二) 若經甄試評選結果，應考人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予錄取。
- (三) 總成績相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 2. 試教成績較高者。
 - 3. 口試成績較高者。

十. 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名單於下列時間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第 1 次甄選錄取公告：115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甄選錄取公告：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第 3 次甄選錄取公告：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第 4 次甄選錄取公告：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第 5 次甄選錄取公告：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二)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10 時前提出(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三) 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否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 附則：

-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或違法出借使用，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三) 報名後已繳交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 (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
- (五)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 如有應考人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七)代理代課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代課教師不得要求延聘或其他任何救助。
- (八)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https://www.syps.hc.edu.tw/nss/p/index> 新竹市水源國小網頁最新消息、或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https://www.hc.edu.tw/job/>)等處，參閱下載使用。
- (九)申訴專線： 03-5711125 轉 109 柯主任。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普通科教師(科任)

相片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是 ☐ 否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	
				(H)	
E-mail：					(O)
現職學校			職稱		
學歷			經歷		
教 師 (實習) 證 書	類 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切結書	☐ 研習證明
☐ 最高學歷證件	☐ 曾任代課、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 自傳
☐ 國小合格(實習)教師證書	☐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	☐ 報名表及准考證(含相片)

報名人員簽章		受理人員簽章		核 發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	--------	--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甄選) 准考證

最近
三個月
半身一
吋照片
請貼

甄選類別：

☐ 普通科教師(科任)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持身分證於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10 分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
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
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
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
理。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2 次甄選) 准考證

最近
三個月
半身一
吋照片
請貼

甄選類別：

☐ 普通科教師(科任)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持身分證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
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
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
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
理。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3 次甄選) 准考證

最近
三個月
半身一
吋照片
請貼

甄選類別：

☐ 普通科教師(科任)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持身分證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4 次甄選) 准考證

最近
三個月
半身一
吋照片
請貼

甄選類別：

☐ 普通科教師(科任)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持身分證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5 次甄選) 准考證

吋 月 最
照 半 近
片 身 三
一 個 請
貼

甄選類別：

☐ 普通科教師(科任)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持身分證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至本校會議室報到。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
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
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
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
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㊶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㊷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㊸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

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